



會議回報單(桃園市教師會)

報告人：陳俊裕

會議名稱	桃園市 110 年度第 1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		
會議時間	110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主持人	林副局長威志
本會出席人員	陳俊裕		
公文表列出席單位	如簽到表		
會議紀要	<p>會議重點：</p> <p>一、上次會議委員提案執行情形確認，6 案中 5 案解除列管，1 案併本會臨時動議提案討論：</p> <p>1. 解除列管：</p> <p>(1) 學力測驗、市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活動</p> <p>(2) 本市設立專科學校</p> <p>(3) 教師例假日奉派出勤</p> <p>(4) 非特教相關科系畢業之初任特教代理教師之特教專業研習時數</p> <p>(5) 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之轉介標準計算方式</p> <p>2. 併案討論：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聘期</p> <p>二、通過「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重要修正部分：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p> <p>三、通過「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案，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重要修正部分：招生對象及資格。現行條文說明敘述過簡，比照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p> <p>四、統一將學前特教教師納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以維護學前特教教師權益。</p> <p>本會提案：</p> <p>有關本市國中小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建議比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辦理，調整聘期為一年。</p>		

	<p>本會發言重點：</p> <p>一、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五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不一致，造成代理教師待遇的一市多制現象。</p> <p>二、依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因應少子女化影響，縣市政府得控留 8% 的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數改聘代理教師，因此原本市府就該在每年的財政編列中編列應該有的專任員額經費；而這些費用，本應全數用於改聘人員。</p> <p>三、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國教署管轄之國立附屬小學已給予高中職以下代理教師一整年聘期的待遇。</p> <p>四、本市長期代理教師於暑假期間，仍需協助處理班務及配合校務活動，有實際的工作需求。為符合實際現況及保障其權益，建議本市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原則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p> <p>五、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如採代理教師方式達成合理教師員額事項、國小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人、國小 2688 及國中 450 等），已依年薪設算補助經費，全市近七百名的代理教師可因此領取國教署核撥的全薪；然而實務上，桃園市以這部分經費聘進的代理教師，仍然僅領 10 個月又 5 天的薪資。增置代理教師所餘補助款退回，是假的齊頭式平等。</p> <p>六、上次會議中的某團體的提案【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聘期】原在會議中預計解除列管，但因本會近日之新聞稿、臨時動議提案、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呂朝福榮譽理事長及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王妃麗理事長先後發言支持，使得長期代理教師聘期案深獲重視，持續列管。林副局長除指示請國中科精算所需經費外，也承諾朝向長期代理教師一年完整聘期方向前進。</p>
備 註	正式會議記錄，依教育局紀錄為準。